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2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附属广告资源效用,海南航空拟认购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利用市场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可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106)。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的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七号”)于2012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B737-800;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八号”)于2013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B737-700。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总租金的本金为12,873万美元。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申请提前偿还三架飞机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1、祥鹏航空提前偿还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费用利息支出,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107)。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关于注销公司新疆分公司的报告》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民航局关于筹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13】1547号)要求,海南航空将注销新疆分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新疆分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新疆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将由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新疆分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附属广告资源效用,提升投资收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认购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在销售及品牌宣传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契合航空市场发展趋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海南航空拟认购新生飞翔定向增发股份。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因新生飞翔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本次定向增发和股票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229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100%)
1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61
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30
3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8.48
4	海南航普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	0.61
合计		330,000,000	1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生飞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7,874万元,净资产32,812万元,营业收入10,511万元,净利润1,05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生飞翔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38,180万元,净资产35,234万元,营业收入7,133万元,净利润1,042万元。

4、业务和竞争优势

新生飞翔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及航空传媒业务,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航空传媒行业的企业之一,新生飞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主要依托航空传媒、商品销售两大核心业务,着力以投资并购的形式进行相关产业整合,打造航空大传媒生态圈,形成积分通兑平台和商旅管理平台,实现客户、品牌、资源、数据共享,推动新生飞翔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新生飞翔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契合,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的销售及品牌宣传取得进一步突破,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1、进度安排

2015年11月30日,新生飞翔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新生飞翔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在2015年12月24日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报告》后,双方将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履行定向增发手续。

2、认购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新生飞翔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新生飞翔本次拟以每股不低于1.82元的价格共计发行不超过82,417.582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海南航空拟出资不超过18,181.82万元认购新生飞翔不超过9,990.01万股股票,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生飞翔不超过19,990.01万股。

四、定价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生飞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5,234万元,每股净资产1.07元/股,加权每股收益为0.06元/股。发行价1.82元/股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30倍,A股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75.02倍,行业平均市盈率(TTM)为65.49倍。发行价1.82元/股所对应的发行前市净率为1.7倍,A股传媒行业平均市净率为7.48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5.36倍。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参考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经新生飞翔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拟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8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在销售及品牌宣传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扩张与经营业绩的外生性聚合增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参与新生飞翔定向发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实现财务投资回报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综合参考新生飞翔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类型、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考虑到新生飞翔持续盈利能力及新三板活跃度的不断提升,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1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签订《融资租赁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七号”)于2012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B737-800;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SPV公司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八号”)于2013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B737-700。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总租金的本金为12,873万美元。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分别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申请提前偿还三架飞机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租赁本金。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依据祥鹏航空与长江七号、长江八号《融资租赁协议》,三架飞机共计需偿还本金12,873万美元,本次提前偿还部分上述剩余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来预计可以节省约为1亿元人民币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为准),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航空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全资SPV公司长江七号于2012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七号获租一架B737-800;祥鹏航空与长江租赁的全资SPV公司长江八号于2013年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祥鹏航空从长江八号获租两架B737-700。上述三架飞机的租赁方式均为融资租赁,总租金的本金为12,873万美元。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分别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1架B737-800飞机租赁本金5,615万元人民币,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2架B737-700飞机租赁本金21,432万元人民币、21,495万元人民币。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由于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受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且长江租赁为公司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天津长江七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长江八号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㈠ 原协议内容

A、长江七号—1架B737-800飞机

1、租赁期限:96个月(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800飞机

4、租赁本金:3120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500BP/年

B、长江八号—1架B737-700飞机

1、租赁期限:144个月(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700飞机

4、租赁本金:4870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450BP/年

C、长江八号—1架B737-700飞机

1、租赁期限:144个月(自201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架B737-700飞机

4、租赁本金:4883万美金

5、租赁利率:浮动利率,6个月LIBOR+450BP/年

㈡ 补充协议内容

现祥鹏航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分别与长江七号、长江八号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向长江七号申请提前偿还1架B737-800飞机租赁本金5,615万元人民币,向长江八号申请分别提前偿还2架B737-700飞机租赁本金21,432万元人民币、21,495万元人民币。三架飞机租赁到期日保持不变,在未来季度月还本由提前偿还本金覆盖,不再另行偿还本金,仅根据提前偿还后剩余本金支付利息。因原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本金以美元计价,此次提前归还租赁本金按实际还款日经双方商定的中间价折算后,向长江七号和长江八号支付人民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祥鹏航空与长江七号、长江八号《融资租赁协议》,需偿还本金共计12,873万美元。祥鹏航空拟分次提前偿还部分上述剩余本金,提前偿还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未来预计可以节省约为1亿元人民币费用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为准),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祥鹏航空提前偿还本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骏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骏盈货币A	中欧骏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7	0017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8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6		
份额级别	中欧骏盈货币A	中欧骏盈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31.11	200,000,000.00	200,017,13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131.11	200,000,000.00	200,017,131.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131.11	200,000,000.00	200,017,13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696.00	0.00	14,69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79%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仅在场外销售,故无场内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洽谈之中,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含独立第三方,同时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及自然人,本公司正在逐个沟通。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具体方式及交易对方等有关情况仍在商讨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各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价格于 2015 年12月22日、2015 年12月23日、2015 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近期有新闻报道,国外数家钛白粉生产企业上调钛白粉销售价格每吨150美元左右,上调幅度约5%;目前,国内钛白粉市场未明显见跟进涨价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钛白粉销售价格并未上调。

2、公司于 2015 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目前由于员工筹款以及银行配资正在履行程序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成立,故尚未开始购买(中核钛白)股票。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9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石油股份管道平台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石油”)管道平台重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的框架

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累计出资300,000万元,成为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有限合伙人,该基金投资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北联合”)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

2015年11月23日,中石油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现中石油拟以平台公司为重组平台,对西北联合以及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管道”)、中石油管道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管道联合”)三家公司进行整合,由平台公司统一持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投资人将按确定的价格,获得平台公司相应的股权(以下简称“重组计划”或“重组”)。

公司计划参与本次重组,经与国联基金友好协商,受让国联基金所持有的西北联合4.80%股权,再以该股权作为对价,与平台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平台公司1.32%的股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均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已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并根据各股东在西北联合、东部管道及管道联合持有的股权比例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减资或分红等期后事项进行调整确定。

2、本次重组的锁定期安排

在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3)年内,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通过出售、赠送、质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中油管道股权。

若在锁定期内中石油不再拥有对中油管道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自该日起除中石油外其他转让方转让持有的中油管道公司股权将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的限制。

3、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政府大力推进及鼓励清洁能源的使用,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主干道里程预计达到12万公里以上,比2014年未增长近一倍。

天然气需求催生天然气管道建设需求,作为天然气管道运营的主力军,平台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平台公司成立且完成重组后,有利于理顺股权与运营管理关系,发挥管道资产的融资功能,实现管道资产的快速发展。

公司参与中石油本次重组计划,是出于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发展前景、管道平台整合后的发展空间以及公司产业投资的转型布局等综合考虑。随着平台公司的快速发展,有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帅虎、刘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马毅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瞻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马毅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瞻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马毅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聂晓光、刘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毅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马毅先生不再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